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新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永富、王德女以及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合法持有的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合计 100% 股权。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泰坦新动力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36,200 万元（取整）。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0,7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74,25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3.98 元/股，分别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21,851,08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坦新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泰坦新动力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的比例	
			现金(万元)	股份(股)	现金	股份
王德女	60.00%	81,000	36,450	13,110,653	45%	55%
李永富	30.00%	40,500	18,225	6,555,326	45%	55%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10.00%	13,500	6,075	2,185,108	45%	55%
合计	100.00%	135,000	60,750	21,851,087	45%	55%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同时，先导智能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3 名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李永富、王德女以及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的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坦新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6,200 万元（取整）。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以中天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 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34.26	30.83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33.27	29.94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34.82	31.3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33.98元/股	

注：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曾除权除息，故计算均价时进行了复权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用于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先导智能向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合计发行股份21,851,087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德女	13,110,653
李永富	6,555,326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185,108
合计	21,851,087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夫妇所得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夫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李永富、王德女夫妇所得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先导智能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自第 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10%即 1,966,597 股，可申请解锁；

③自第 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10%即 1,966,597 股，可申请解锁；

④其余合计部分即 15,732,785 股自第 3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后，可申请解锁；

⑤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法定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法定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⑥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各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由于先导智能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先导智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所得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先导智能与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所得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先导智能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先导智能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先导智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先导智能按照约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一次性支付相应现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夫妇（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下：

1、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

2、先导智能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由先导智能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标的公司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

3、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如下规则补偿该等差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先导智能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向先导智能进行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上限。补偿义务人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先导智能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李永富和王德女就上述所可能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后，方以现金补偿。

如按上述“当期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先导智能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先导智能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总×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先导智能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另需现金补偿数=（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李永富和王德女就上述所可能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后，方以现金补偿。

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发行价格”指先导智能在本次交易中向补偿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期间，因先导智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每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先导智能将以现金方式向各补偿义务人提供业绩奖励，具体规则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数）×50%

业绩奖励应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总额的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补偿与奖励的例外

若截至当期业绩承诺实现差异率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条款。

截至当期业绩承诺实现差异率=（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先导智能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泰坦新动力的股权比例承担，并由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先导智能予以补偿，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先导智能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合计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62,1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60,75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指标选取	先导智能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2,159.25	135,000	135,000	171,657.73	78.64%	是
资产净额	1,953.98		135,000	72,821.92	185.38%	是
营业收入	9,280.32	-	9,280.32	53,611.08	17.31%	否

注：1、先导智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指标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

2、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总额以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

3、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指标以最近一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报告及摘要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泰坦新动力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10号）；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1721号）；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泰坦新动力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5005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983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天评估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天评估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除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天评估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

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即2017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的摊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报告；
- 4、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